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为维护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，保证三农新材料的正常经营，公司继续履行为三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义务至借款到期。三农新材料经营状况良好，且担保的剩余期限较短，三农新材料控股股东华融鼎泰亦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，本次延续担保整体风险可控。同时，三农新材料参照市场价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，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，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经营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，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 _____

蒋杰宏 _____

郑新芝 _____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